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填报人：许沥丹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承担机关事务管理职能的区政府直属行政事务机构，我局的主要负责区委区政府公务活动保障；区委大院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区机关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全区机关事业普通类公务用车的更新、购置以及福田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运营；全区公共结构节能工作的组织实施；防疫工作保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按照创建“平安、绿色、美丽、人文、幸福”的新时代美好机关要求，立足福田新三十年再出发大局，转变理念，提升效能，以“首善”服务助力福田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如下:1.强根铸魂，基层战斗堡垒坚强有力。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强化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廉政建设；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力行不辍，机关大院品质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大院综合整治；用心打造花园式美丽机关；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3.勇于实践，后勤管理质效稳步增进。强化大院管理。4.担当作为，急难险重任务落实有力。重大活动保障勇挑重担；疫情防控战斗冲锋在前。

1.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 预算编制

根据福田区2021年部门预算通知要求，我局高效组织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2021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三上三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7,566.46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1,997.54万元、公用支出119.56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129.92万元，项目支出5319.44万元。其中，购置费35.2万元，修缮费 550.00万元，一般管理事务2,452.24万元，大楼管理1,052.00万元，后勤保障80.00万元，物业管理870.00万元，政务活动75.00万元，国家药监局大湾区分中心筹备专项200.00万元，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2021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2021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2.绩效目标

按照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本级编制了2021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大楼管理、修缮费、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政务活动、国家药监局大湾区分中心筹备专项项目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基本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具体见问题描述。我局本级共计针对12个二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我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间调剂279.06万元，按照年初共计安排7,566.46万元为基础，预算项目调剂率为3.69%。
我局2021年度采购预算金额2,233.6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934.7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7%，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执行和落实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我局2021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在本单位年初自主申报项目的基础上，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140.37%（含代支付项目），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10%；我局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于2021年2月26日在福田区政府在线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12月27日在福田政府在线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

1. 项目管理

我局2021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2021年度共计实施13个预算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划分，一般性项目12个，政府投资项目1个；按照项目下达时间划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9个，上年及往年结转项目0个，年中调整委派新增项目4个。
我局13个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1年8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1. 资产管理

我局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221.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1740.2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3,092.9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我局2021年共计新增918项固定资产，新增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84.62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1年共计开展8批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减少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82.75万元，分别为：发生资产报废处置3笔，调出资产处置5笔，以上资产处置事项均规范合理，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1. 人员管理

我局2021年核定行政编制数22个，在编2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2021年我局累计聘请劳务派遣人员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编外人员管理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1. 制度管理

2021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021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严格按照《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在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创建“平安、绿色、美丽、人文、幸福”的新时代美好机关。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统领全局各项工作，着力培育团队精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引领机关事务全面建设再提升。
2.进一步抓好服务保障提升。持续推进“四化”建设。整合数据资源，用好数字化手段；继续在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上下功夫，全面提升服务精细化能力。
3.进一步抓好大院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大院修缮改造二期工程。大力开展大院安全隐患综合整治。配合做好大院电梯更换，协调推进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4.进一步抓好公务用车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规范各单位车辆使用和管理，继续推进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1. **主要履职情况**
2. 党建方面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格局制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建“五强工程”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党建引领贯穿基层治理全程、融入全局，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质效。全面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在学习思考中增强素质，在业务培训中提升能力，组织各类培训。扎实推进廉政建设。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响应组织号召，在编人员下沉社区支援核酸检。

1. 机关大院综合整治方面。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敢于出招，精准出招，完成翻新、修缮工程，有序推进主楼电梯更换和一楼、负一楼停车场提升，按时按质完成会堂的全面改造，有力解决安全隐患，提升大院办公环境。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强化生态意识，倡导绿色办公，积极推动机关后勤“减碳行动”。

1. 强化大院管理方面。

始终把办公区的安全工作作为主线，严格落实大院巡查制度；创新手段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重新办理和发放新大院车辆出入证，纠正乱停放车辆，有效缓解停车压力；会同交管等部门研究制定区委大院正门交通综合治理方案，整合交警、安保、义工等人力资源，增强交通指挥力量，缓解大院正门交通压力；组织实施大型消防演练，大型反恐演练，有效提升了大院安全保障力度。

1. 重大活动保障方面。

在区委换届选举服务保障工作中，机关事务局自觉打头阵、站前排、主动作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严密组织三地全闭环管理，及时采购必备物资，实现物资保障充分、到位、及时，实现车辆保障安全、高效、零失误。疫情防控战斗冲锋在前。

1.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主要指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67万元，实际支出9.6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37.6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29.48万元，实际支出124.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6.27%。
因此，按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故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得5分，扣1分。
3.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剔除我局代支付的深港合作区、国家药监局两个分中心运行经费外，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0.10%、48.09%、75.23%、98.83%。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112.56%、96.16%、100.31%、98.7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01.95%。
因此，按照预算执行率指标评分标准，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故我局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为5.95分，扣0.05分。（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我局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涉及共计18项，均按要求完成。
因此，按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评分标准，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故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得分为8分。（3）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共计实施13个预算项目，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
4. 效果性（1）在今年福田区五年一次的换届选举大会保障中，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和大会全闭环管理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党员为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在重要岗位设置党员先锋岗、关键环节组建党员突击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在党组织的带领下，克服困难，顽强奋斗，出色完成了会内、会外的各项服务保障任务，各代表以及区领导对事务局的优质服务给予充分肯定。89名工作人员多次下沉社区支援核酸检测；积极联系结对社区，开展“关爱儿童，情暖六一”困境儿童慰问活动；组织开展“促安全保顺畅，福田先锋在行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做文明交通的“引导者”。（2）全年完成35项翻新、修缮工程，有序推进主楼电梯更换和一楼、负一楼停车场提升，按时按质在党代会前完成了会堂的全面改造，有力解决安全隐患，提升大院办公环境。指导、协助17家区机关单位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3）创新手段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重新办理和发放新大院车辆出入证2746张，纠正乱停放车辆859辆，有效缓解停车压力；会同交管等部门研究制定区委大院正门交通综合治理方案，整合交警、安保、义工等人力资源，增强交通指挥力量，缓解大院正门交通压力；组织实施大型消防演练1次，大型反恐演练2次，有效提升了大院安全保障力度。综上所述，按照效果性指标评分标准，我局效果性评价得分为25分，无扣分。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包括主要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按要求办理回复网站咨询留言事项群众咨询留言事项办理回复率和及时办理回复率均为100%，未发生超期回复事项。在群众咨询留言办理回复机制建设方面，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确保每件咨询事项都做到办理流程规范，接访态度良好，记录完整。因此，按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评分标准，我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评价得分为3分。（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福田区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评分标准和结果，我局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分85.35分，按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80%≤满意度＜90%的，得2分”，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2分，扣4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我局结合绩效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了《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组织及职责分工、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为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指导。2.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落实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分级分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个别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指标值不明确。
问题表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指向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全年，目标值未填写”，该指标设置不明确，不能清晰界定质量评判对象。
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定的规范性。
2.政府采购执行率略低。问题表现：我局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8%，未达到完成制定的采购计划。
改进措施：加强我局采购执行情况监控，针对各个月份采购执行情况进行统计，重点关注支付较为落后的事项，分析落后原因，并及时整改，保证采购执行进度达标。3.日常公用经费需加强经费管理
问题表现：根据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结果，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6.27%，未达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于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评价满分的要求的90%以下，公用经费控制效能需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加强公用经费管理，定期开展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提升公用经费使用效率。

1.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后续计划及相关建议具体如下：
1.严格落实区财政部门关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持续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2.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评价的相关要求，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出具《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重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3.持续做好绩效自评及部门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我局预算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4.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充分考虑往年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 预算年度 | 2021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执行数（元）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大楼管理 | 区委大院办公场所的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维持区委大院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 基本保障区委大院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包括用水、用电、通讯等供给及设施维修维护，避免资源浪费。 | 13,140,000.00 | 13,140,000.00 | 13,131,607.83 | 13,131,607.83 |
| 修缮费 | 区委大院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日常维修及改造工程 | 完成区委大院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维修及改造工程等任务。 | 10,970,600.00 | 10,970,600.00 | 10,963,177.66 | 10,963,177.66 |
| 后勤保障 | 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后勤服务任务，扶贫工作等 | 基本完成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后勤服务与扶贫等任务 | 700,000.00 | 700,000.00 | 616,147.36 | 616,147.36 |
| 政府活动 | 区委区政府调研、政务活动经费 | 基本保障区委区政府调研、政务活动经费支出。 | 3,090,000.00 | 3,090,000.00 | 3,028,243.77 | 3,028,243.77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 1、定期巡查考核。定期到各基地办进行物业巡查，并每月组织对物业的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清洁消杀、安保、防疫工作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督促物业提高物业保障水平。
2、组织开展各基地维修工作。物业部组织维修队伍对城管基地防火门更换、城管宿舍地下管道渗漏、国防大厦大堂天面翻新和地面沉降修复、福田花园和档案馆精密空调维修等37项维修事宜。
3、协助完成其他物业工作。协助完成金地基地拆迁退场、水电销户、后续交接等事宜，协助中国电信完成5G建设基站通电及建户等事项。 | 25,770,210.60 | 25,770,210.60 | 24,949,784.32 | 24,949,784.32 |
| 物业管理 | 区委大院物业管理费 | 完成筹备人员在深期间的费用，已按流程依照深圳市差旅标准解决通勤、办公、差旅、补助等费用开支。 | 13,811,400.00 | 13,811,400.00 | 13,810,869.54 | 13,810,869.54 |
| 国家药监局大湾区分中心筹备专项 | 按流程依照深圳市差旅标准解决通勤、办公、差旅、补助等费用开支 | 已按时按质发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1,866,224.07 | 11,866,224.07 |
| 一般管理事务 | 维持本局工作正常运转的一般性管理事务支出，包括培训费、基层党建、公务接待费、原招待所人员工资、临工工资等 | 有效保障本局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培训、基层党建、公务接待等工作。 | 25,042,409.40 | 25,042,409.40 | 24,963,573.68 | 24,963,573.68 |
| 购置费 | 购置维持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的相关设备 | 完成全年本局及区领导办公设备购置、其他服务类政府采购等任务。按需支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 432,000.00 | 432,000.00 | 414,134.00 | 414,134.00 |
| 预算准备金 | 预算执行过程中特殊及不可遇见支出 | 全年预算已覆盖全年支出，无需使用预算准备金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0.00 |
| 金额合计 | 153,006,620.00 | 153,006,620.00 | 103,743,762.23 | 103,743,762.23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福编【2006】19号）及《2019年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职能划分，“管理更精细、服务更优质、保障更有力、改革更深化、队伍更坚强”。（一）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党风廉政意识；（二）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认真贯彻学习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建统领全局各项工作；（三）进一步抓好服务保障提升。持续贯彻落实区领导“为干部职工后勤服务做加法”的指示精神，提升机改造机关大楼、区委大院环境，抓好机关大院绿化景观的日常养护，打造优美、整洁的办公环境；（四）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安全，针对机关大院施工在建工程多、耗时长的现状，重点抓好施工安全现场监管，推进文明施工、科学施工；高度重视办公区门窗、水电气安全，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办公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万无一失；（五）进一步抓好节能工作。牢固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加强区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六）协助药监局分中心完成筹备工作。 | 2021年以来，机关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双区建设，立足福田新三十年再出发大局，转变理念，提升效能，以“首善”服务助力福田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完成以下几项具体工作：（一）强根铸魂，基层战斗堡垒坚强有力。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强化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廉政建设；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力行不辍，机关大院品质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大院综合整治；用心打造花园式美丽机关；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三）勇于实践，后勤管理质效稳步增进。强化大院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规范公车管理。（四）用心用情，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品质为先打造幸福食堂；安全为本锻造安心车队；精细专业提供周到会务；靠前服务保障优质接待。（五）担当作为，急难险重任务落实有力。重大活动保障勇挑重担；疫情防控战斗冲锋在前；换届办公用房妥善解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 | 数量 | 机关大楼办公及公共区域维修及改造工程 | 大于5项 | 26项 |
| 质量 | 机关大楼办公及公共区域维修及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 合格率100% | 100% |
| 物业管理费 | 按合同支付 | 8412309.54元 |
| 时效 | 全年 | 全年 | 2021年1月至12月 |
| 成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各工程及项目的预算、决算审计 | 节约财政资金 | 80634.72元 |
| 社会效益 | 区委大院办公、治安有序进行 | 无安全事故 | 0安全事故 |
| 可持续影响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 | 区委大院环境升级（绿化、节能） | 绿化率、水电节约量 | 39%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95% | 96% |
| 其他满意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87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95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2 |
| 综合评分 | 93.82 |
| 评分等级 | 优 |
| 填表人 | 许沥丹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